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公司18,084.2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本次解除质押4,1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2.78%，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本次解除质押后，塔城国际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400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塔城国际发来的通知，其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120万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4日完成回购并解除质押。有关质押情况可详见2019年4月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1月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20年3月1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年3月1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年4月3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本次解除质押的主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1,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4日

持股数量	180,842,552
持股比例	19.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8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2%

注：鉴于有相关权利人申请的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目前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处于冻结状态。详见公司2019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20年7月1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及2021年5月27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3日